

我国960多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

有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家庭基本实现至少1人就业

据新华社北京6月3日电 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截至目前，已有378万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实现就业，基本实现了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至少1人就业的目标。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已实现对960多万搬迁脱贫群众全覆盖。

我国于2020年底全面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960多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乔迁新居并实现脱贫。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司司长童章舜在当日召开的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暨以工代赈工作现场会上说，各地区、各部门对搬迁群众的后续扶持工作正有序有力推进。截至目前，全国已建成安置点配套农牧业产业基地和园区8300多个，扶贫车间1万余个，商贸物流产业基地和工业园区460余个，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1000余个；新设立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1541个，基层治理和社区服务逐步完善。

“‘十四五’时期，将督促指导各地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大力促进搬迁群众就业，立足县域经济培育壮大安置点后续产业，深化社区治理，持续提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搬迁群众融入新社区、拥抱新生活，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逐步能致富。”童章舜说。

他介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以工代赈政策带来重大机遇。“十四五”时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全面拓展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建设领域、受益对象和赈济模式，推动以工代赈转变为兼具就业促进、基本建设、应急救援、收入分配等功能作用的综合性帮扶政策。督促指导各地聚焦以脱贫人口为重点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瞄准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大力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全面复制推广“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农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的机制模式，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促进更多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乡村建设、共享发展成果，把以工代赈打造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亮点。

“十三五”以来，国家累计安排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约300亿元，地方同步安排以工代赈资金35亿元，在中西部地区实施了2.5万个以工代赈项目，为贫困群众提供110多万个务工岗位，发放劳务报酬近40亿元。2020年，为应对疫情灾情冲击，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最低比例从10%提高至15%，当年即带动约30万滞留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

中共一大纪念馆开馆

集中展示建党时期珍贵文物

据新华社上海6月3日电 位于上海市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3日开馆，设有基本陈列“伟大的开端——中国共产党创建历史陈列”，党创建时期的红色文物得到“集结”展示。

中共一大纪念馆由中共一大会议会址、宣誓大厅、新建展馆等组成，新建展馆同为石库门建筑风格。新的基本陈列展厅面积超3000平方米，在馆藏12万件（套）文物和近年来从国际国内新征集档案史料中，纪念馆精选出612件文物展品，较原先基本陈列展出的文物数量大幅扩容。包括各类图片、艺术展项等在内的展品总量由原来的278件增至1168件。

展览共7个板块，分别为“历史选择 伟大起点”“前仆后继 救亡图存”“民众觉醒 主义抉择”“早期组织 星火初燃”“开天辟地 日出东方”“砥砺前行 光辉历程”“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永远奋斗”，生动体现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和百年奋斗历程。

全新陈列亮点纷呈，其中，建党文物集中展示，新



6月3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内拍摄的“伟大的开端——中国共产党创建历史陈列”。

文化运动、五四运动、马克思主义早期传播、共产党早期组织的成立、中共一大，以及中共二大、第一次工人运动高潮等建党前后的珍贵文献、照片、实物等悉数亮相。

展览中，珍贵文物实现了成组展示。“主义的抉择”精选100件五四运动前后传播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报刊杂志，制作成大型立体视觉装置，并突出展现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进入比较系统传播阶段的《新青年》第6卷第5号“马克思研究专号”。

“真理的味道”则将纪念馆“镇馆之宝”《共产党宣言》72种版本全部展出，三组互为呼应的故事场景讲述翻译宣言、出版宣言、守护宣言三个篇章。

文物实物之外，陈列还注重综合采用图片图表、动态视频、油画雕塑、实景还原等多种展示手段，突出红色主基调，做到“步步有景，步步有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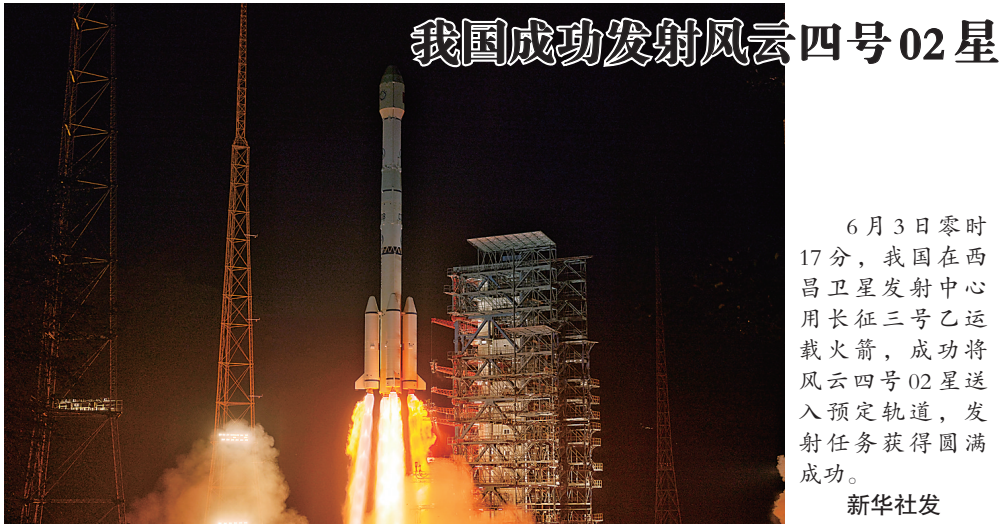
最高检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助力涉案企业“改过自新”

据新华社北京6月3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九部门3日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意见明确，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

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



我国成功发射风云四号02星

6月3日零时17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风云四号02星送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

沧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沧州市统计局 沧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要求，2020年我国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一年多以来，在沧州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共同努力，广大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沧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圆满完成普查现场登记工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全市人口情况

一、常住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2] 7300783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7054800人[3]相比，增加245983人，增长3.49%，年平均增长率为0.34%。

二、户别人口

全市共有家庭户[4] 2468698户，集体户71233户，家庭户人口6967135人，集体户人口333648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82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42人减少0.60人。

县（市、区）人口情况

一、县（市、区）人口

16个县（市、区）及渤海新区、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中，人口超过50万人的有6个，30万人至50万人之间的有6个，少于30万人的有7个。其中人口居前五位的城市（市）合计人口占全市人口比重为46.29%。

二、县（市、区）人口变化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16个县（市、区）及渤海新区、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中，有10个人口增加。人口增加较多的5个依次为：运河区、任丘市、渤海新区、新华区和黄骅市，分别增加206036人、73208人、48154人、45996人和40787人。

各县（市、区）人口

单位：人、%

地区	人口数	比重 ^①	
		2020年	2010年
全市	7300783	100.00	100.00
新华区	253222	3.47	2.94
运河区	511086	7.00	4.32
沧县	626011	8.57	9.42
青县	420878	5.76	5.70
东光县	340288	4.66	5.05
海兴县	189273	2.59	2.86
盐山县	411356	5.63	6.19
肃宁县	341919	4.68	4.74
南皮县	347473	4.76	5.19
吴桥县	217986	2.99	4.00
献县	568418	7.79	8.22
孟村	203507	2.79	2.87
泊头市	573842	7.86	8.28
任丘市	1816401	11.18	10.53
黄骅市	484313	6.63	6.29
河间市	795198	10.89	11.49
渤海新区	153135	2.10	1.49
沧州开发区	31524	0.43	0.30
沧州高新区	14953	0.20	0.11

人口性别构成情况

一、全市人口性别构成

全市人口中，男性人口3730569人，占51.10%；女性人口3570214人，占48.90%。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4.49，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104.62相比，降低0.13。

二、县（市、区）人口性别构成

16个县（市、区）及渤海新区、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中，总人口性别比100以下的有2个，100至105之间的有7个，105至110之间的有7个，110以上的有3个。

各县（市、区）人口性别构成

单位：%

地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男	女	
全市	51.10	48.90	104.49
新华区	50.27	49.73	101.10
运河区	49.59	50.41	98.39
沧县	51.65	48.35	106.82
青县	50.93	49.07	103.79
东光县	50.55	49.45	102.22
海兴县	50.89	49.11	103.61
盐山县	51.10	48.90	104.49
肃宁县	51.24	48.76	105.10
南皮县	51.38	48.62	105.69
吴桥县	49.52	50.48	98.08
献县	50.86	49.14	103.50
孟村	51.58	48.42	106.52
泊头市	50.48	49.52	101.93
任丘市	51.42	48.58	105.85
黄骅市	52.39	47.61	110.02
河间市	51.43	48.57	105.89
渤海新区	53.08	46.92	113.13
沧州开发区	52.97	47.03	112.63
沧州高新区	51.47	48.53	106.05

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一、全市人口年龄构成

全市人口中，0-14岁[6]人口1629144人，占22.31%；15-59岁人口4231680人，占57.96%；60岁及以上人口1439959人，占19.72%，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1031848人，占14.13%。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4.37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10.91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6.52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5.86个百分点。

全市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	比重
总计	7300783	100.00
0-14岁	1629144	22.31
15-59岁	4231680	57.96
60岁及以上	1439959	19.72
其中：65岁及以上	1031848	14.13

二、县（市、区）人口年龄构成

16个县（市、区）及渤海新区、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中，15-59岁人口比重65%以上的有4个，60%-65%之间的有2个，60%以下的有13个。

全部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均超过7%，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14%的有11个，超过20%的有1个。

各县（市、区）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地区	占总人口比重			
	0-14岁	15-59岁	60岁及以上	其中：65岁及以上
全市	22.31	57.96	19.72	14.13
新华区	19.61	63.60	16.79	12.03
运河区	18.86	66.66	14.48	10.03
沧县	22.78	56.27	20.95	15.25
青县	21.45	57.90	20.65	14.37
东光县	22.12	56.20	21.68	15.97
海兴县	22.54	55.03	22.43	16.35
盐山县	26.11	54.11	19.78	14.14
肃宁县	22.44	56.74	20.82	14.71
南皮县	22.72	56.17	21.11	15.04
吴桥县	17.34	55.00	27.66	20.39
献县	25.04	55.12	19.84	14.24
孟村	24.88	56.06	19.06	13.51
泊头市	22.45	58.04	19.51	13.96
任丘市	22.17	58.32	19.51	14.21
黄骅市	20.34	60.65	19.01	13.64
河间市	23.93	56.04	20.03	14.16
渤海新区	20.01	65.05	14.94	10.69
沧州开发区	18.57	68.66	12.77	9.41
沧州高新区	21.87	65.66	12.47	8.04

人口受教育情况

一、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654261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802506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3162083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1970554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口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在校生）。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5023人上升为8962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0248人上升为10992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45698人下降为43312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26755人上升为26991人。

各县（市、区）每10万人口中拥有的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

单位：人/10万人

地区	大学（大专及以上）	高中（含中专）	初中	小学
全市	8962	10992	43312	26991
新华区	19859	22305	31743	17236
运河区	31452	19373	25421	15102
沧县	2371	7010	46786	34974
青县	6265	9878	44393	29391
东光县	5860	8469	43972	29215
海兴县	6908	8276	43409	30164
盐山县	4672	8992	44410	31386
肃宁县	7217	9729	49362	24948
南皮县	5395	9855	42174	31642
吴桥县	6923	10663	47882	26901
献县	4483	8939	48773	28009
孟村	5598	7655	46803	29596
泊头市	5341	11223	49717	25716
任丘市	10158	10672	43637	25069
黄骅市	12859	12946	40365	25047
河间市	5377	9109	45806	29329
渤海新区	20422	16717	31122	20033
沧州开发区	9669	27719	32195	22040
沧州高新区	9784	12880	42099	25025

二、平均受教育年限[7]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市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8.74年提高至9.39年。

19个县（市、区）中，平均受教育年限10年以上的有4个，9年至10年之间的有7个，9年以下的有8个。

各县（市、区）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单位：年

地区	2020年	2010年
全市	9.39	8.74
新华区	11.17	10.62
运河区	12.09	11.15
沧县	8.42	7.86
青县	9.00	8.58
东光县	8.72	8.32
海兴县	8.78	8.36
盐山县	8.81	8.24
肃宁县	9.38	8.82
南皮县	8.70	8.17
吴桥县	9.10	8.82
献县	8.94	8.52
孟村	8.89	8.49
泊头市	9.21	8.79
任丘市	9.50	9.09
黄骅市	9.87	8.79
河间市	8.87	8.38
渤海新区	10.70	9.36
沧州开发区	10.20	8.90
沧州高新区	9.67	8.19

三、文盲人口

全市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130254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70393人，文盲率[8]由2.84%下降为1.78%，下降1.06个百分点。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一、城乡[9]人口

全市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3733313人，占51.14%；居住在乡村的人口3567470人，占48.86%。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840814人，乡村人口减少594831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0.14个百分点。

二、流动人口[10]

全市人口中，户分离人口[11]1582789人，其中市辖区（新华区、运河区）内户分离[12]人口144327人，流动人口1438462人。流动人口中，跨省流入人口237836人，省内流动人口1200626人。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户分离人口增加993387人，增长168.54%；市辖区（新华区、运河区）内户分离人口增加65545人，增长83.20%；流动人口增加927880人，增长181.73%。

注释：
[1]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为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人口普查数据，并非2020年年末数据。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所在乡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2010年全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总人口中已剔除划归雄安新区的任丘市七间房乡、郑州镇、苟各庄镇；运河区的高庄子、李庄子、双官厅，沧县的吴庄子、韩正庄、小冯庄、程庄子、刘名庄，分别从运河区和沧县2010年人口普查总人口中剔除划归沧州高新区。其他指标也做了相应调整。省公报2010年沧州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常住人口在全省人口中占比，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剔除划归雄安新区的任丘市七间房乡、郑州镇、苟各庄镇的数据。
[4]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指各县（市、区）的常住人口占全市人口的比重。
[6]0-15岁人口为1723277人，16-59岁人口为4137547人。
[7]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8]文盲率是全市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9]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10]流动人口是指人口离开户口所在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11]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12]市辖区区内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